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政府救援责任保险（2025 版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各级政府部门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，因征用**被保险人**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及设备所发生的费用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